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88号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以下简称“5万吨材料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每年1.6万吨PCB油墨产品，1.5万吨涂料及配套原材料，1.2万吨树脂，及0.7万吨光刻胶产品及配套试剂的产能。2020年，发行人专用油墨、专用涂料产能分别为10,500吨、10,350吨，树脂采购量为4,377吨。申报材料称，由于安全环保限制，原年产6,500吨油墨产品的青阳基地于2022年上半年停产，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宜兴基地于2019年1月起正式停产，现有涂料产能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泰”）、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阳光”）的生产基地均

未在化工园区内；公司拟于 2022 年年中将部分产能暂时转由湖南宏泰满足，并在募投项目建成后转入龙南基地。本次募投项目将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臻”）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西省龙南市富康工业园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关于光刻胶产品，发行人委托台湾广至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第一批次光刻胶产品已通过部分客户的验证并获得小批量订单。此外，发行人披露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向及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原有产能搬迁，如是，请说明搬迁的具体安排、预计搬迁的费用和时间等，并说明对发行人产能、业绩等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停产基地对应厂区设备和相关人员的后续安排，对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存在员工遣散和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大额员工费用支出相关风险等；（2）结合青阳基地和宜兴基地停产的原因、停产后原有产能转移的情况、现有实际产能，详细说明产能转移的具体含义、实现过程，现有产能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是否均在化工园区内，影响油墨及涂料生产基地停产的相关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有），分产品说明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势，行业市场容量、行业产能扩张及下游客户扩产情况，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合作协议等签署情况等，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必要性、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本次募投

项目与发行人其他可比项目单位投资成本的对比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供给和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对比分析对外采购和通过募投项目自产树脂、涂料原材料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产能是否超过自用所需，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效益测算中是否考虑相关情形；（6）关于光刻胶及配套原材料相关研发及生产情况，结合相关技术及产品迭代周期、行业发展和试产情况等，说明生产中主要涉及的技术情况、是否为业内通用技术、目前研发进度及预计进展、后续研发安排、采用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技术来源，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归属是否已明确约定，是否已签订相关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技术落后、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情形，客户的验证周期及订单取得情况，同行业中是否存在可比案例；（7）结合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广臻目前的具体经营情况、技术和人员储备、销售渠道，说明江西广臻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是否具备大批量生产的能力；（8）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并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9）董事会于2022年3月对募集资金投向及相关议案进行修订的内容及原因。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6）（8）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 5 万吨材料项目，其中建筑工程支出、设备购置及安装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别为 18,778.37 万元、19,014.20 万元和 3,504.4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175,700.22 万元，预计期间费用占比 24.02%，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37.41%，高于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 30.49%；涂料板块预计毛利率为 38.83%，高于现有涂料板块毛利率 37.60%；此外，光刻胶板块预计毛利率选择的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年份均为 2019 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效益测算的数据明细、计算过程，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及期间费用占比上升情况，油墨和涂料行业竞争加剧情况等，详细说明效益测算中的收入构成情况，预测期间费用占比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占比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预计毛利率高于现有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选择可比公司 2019 年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6 年首发上市募集 19,593.34 万元用于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8,000 吨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于 2020 年完全达产。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披露公告，称变更募集资金 10,462.44 万元用于股权收购，预计 8,000 吨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9,502.1 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告，8,000

吨项目发生两次延期，从 2018 年底先后推迟至 2019 年和 2020 年，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产能处于爬坡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募 8,000 吨项目未达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股权收购的合理性，前募项目两次推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受收购股权的直接影响，说明前募 8,000 吨项目的最终投资金额（包括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自有资金投入，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在变更募投项目时，是否结合自身经营和持有资金等情况充分预估对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充分预估可能影响募投项目完工进度，如否，请说明规划募集资金规模的过程是否审慎，并说明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是否会充分考虑和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请详细阐述保障募集资金投入现有项目的措施；(2)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报披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申报材料中涉及前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一致，此外，前募实际承诺投资金额 19,593.34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573 万元，使用进度比例 104.84%，请说明上述计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其 2021 年较去年同期亏损进一步扩大；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计提商誉减值，以及涂料板块受新冠疫情、华为事项、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申报材料称，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率和净利润变动率分别为 33.98%和 7.14%，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率和净利润变动率分别为-6.95%和-296.2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分别为 37.29%、39.78%、32.62%和 30.4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产品成本结构、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否，说明不一致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等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华为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报文件称，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收购江苏宏泰和湖南阳光，分别形成商誉 5.3 亿元和 1.4 亿元，2020 年度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2.3 亿元和 0.2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预计湖南阳光商誉减值金额为 0.7 亿元至 1.2 亿元，江苏宏泰商誉减值金额为 2 亿元至 2.5 亿元，合计减值金额预计为 2.7 至 3.7 亿元。2017 至 2019 年，江苏宏泰业绩承诺期完成率分别为 117.96%、96.66%和 101.92%。2018 年至 2020 年，湖南阳光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1.77%、100.54%、83.07%。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报披露，江苏宏泰 2018 年合计业绩为 4,293.22 万元，承诺业绩为 5,500 万元。根据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告称，湖南阳光商誉减值主要原因之一为中美贸易争端和美国疫情导致美国对 PVC 地板需

求量减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江苏宏泰和湖南阳光业绩承诺期满即商誉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发展相符；（2）结合报告期内对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江苏宏泰宜兴基地 2019 年已停产的情况，说明江苏宏泰 2019 年不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国外销售金额占比均小于 1%以及主要出口地为东南亚国家的情况，说明中美贸易争端和美国疫情对湖南阳光业绩下滑的影响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结合江苏宏泰和湖南阳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市场容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市场地位、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等，分主体说明相关减值测试较实际经营情况及前次测试参数的主要差异，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考虑其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结合 2018 年年报披露江苏宏泰业绩完成情况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江苏宏泰业绩完成率，说明申报材料与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7%、53.39%、47.89%和 51.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1.50、1.42 和 1.41，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申报材料称主要原因为涂料业务下游客户对终端大型知名厂商应收账款催收存在难度，对部分破产、涉及诉讼的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但暂未核销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

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涂料板块业务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不同业务列示前五大客户，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选取的内部标准和流程，开拓新客户的情况以及未来回款的风险；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主要客户类型、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回款及账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对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催款难的改进措施是否有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用油墨和专用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申报文件称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对原有产能的优化升级和进入新的生产经营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受到多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折合标准煤的耗煤量等说明已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属于有权机关出具的文件；（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

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 结合报告期内多次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请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落实，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8.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99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027.6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452.9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1) (2)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

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29日